

证券代码：836139

证券简称：高新利华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北京高新利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9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通州区光机电一体化兴光三街一号
-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11 月 30 日 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宋兆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连续多年为北京高新利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提供审计服务，双方履行约定期限届满，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，结合公司战略发展需求，公司拟改聘利

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。公司已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就不再续聘及相关事宜进行了事前充分沟通及友好协商，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就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事宜进行确认并表示无异议。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北京高新利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1）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北京高新利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资料

北京高新利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12 月 11 日